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實踐教育精神，弘揚人道關懷理念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影響正常學習需特殊協助者，得申請提報為特殊個案：
 - (一)遭遇重大車禍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。
 - (二)罹患慢性疾病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。
 - (三)發生精神疾病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。
 - (四)懷孕、家暴、性侵、自傷自殺等其它偶發事件，導致學生無法安心就學，經專科醫師、導師及科主任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。上述之診斷證明書須為地區醫院(含)以上之專科醫師開立。
- 三、特殊個案學生通報之行政流程如下：
 - (一)導師應具體瞭解學生概況，於事件發生後填寫「特殊個案通報表」，具體註明該生所需協助的內容與目前概況通報身心健康促進組(以下簡稱健促組)。
 - (二)導師應視學生意願填寫「個案轉介單」，轉介後依本校「諮商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三)通報資料經核定後，依審核結果提供學生申請協助期間之需求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- 四、特殊個案學生，仍須遵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並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，克盡學生本份。
- 五、導師針對特殊個案學生在課業部分，應視其個別性與需求，主動協調教務處提出相關申請。若該生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及出席學校集中考試時，導師應適時上專簽提出免 1/3 扣考之申請。
- 六、本校相關單位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，或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個案需要，以協助特殊個案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